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09-2902

發表日期：2009 年 8 月 3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補習社在未獲取學生的同意下使用其成績通知書作宣傳用途

本報告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一間補習社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投訴

投訴人爲 2007 年中學會考的考生，於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就讀一間補習社（下稱「該補習社」）的一個英文會考課程。投訴人其後於 2007 年的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考獲 5* 成績。

2. 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該補習社職員致電投訴人查詢她的會考英文科的成績，並表示她可向該補習社領取港幣二千元的獎金。投訴人遂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往該補習社辦公室辦理領取獎金的手續及接受雜誌訪問。此外，投訴人亦應要求提供其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通知書（下稱「該通知書」）作核對之用。

3.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投訴人發現該補習社在某雜誌（下稱「該雜誌」）中刊登了一份載有該通知書副本、她與該補習社某導師的合照，以及一幅由她手繪的圖畫的廣告。廣告上的該通知書副本清楚顯示投訴人的姓名、學校名稱、會考各科成績等資料。投訴人投訴該補習社在未取得她的同意前，擅自將該通知書副本用作廣告用途。

條例的相關條文

4. 與本個案直接有關的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5. 另外，條例第 2(3)條訂明：—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可經某人(不論如何描述該人)的訂明同意而作出，該同意—

- (a) 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b) 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調查所得的資料

6.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公署除向該補習社取得書面回覆外，亦會見了投訴人及該補習社的公司董事，並向她們錄取口供。本公署在本調查中獲得以下資料。

7. 投訴人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與該補習社職員通電話商談領取獎金事宜。該補習社的職員在電話中曾提及她須接受雜誌訪問，以及與任教會考英文科課程的導師合照。該補習社職員亦有叮囑她須帶備該通知書，作領取獎金之用。

8. 投訴人其後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往該補習社的辦公室領取獎金。該補習社職員當日從投訴人處收集了該通知書正本，並將之影印。該補習社的職員當日以口頭向投訴人說明收集該通知書副本的目的，是爲了核實投訴人作爲學生的身分及會考英文科的成績。

9. 此外，該補習社亦要求投訴人填寫一份表格。投訴人在表格上填了她的姓名、會考英文科的成績、報讀課程的原因、就「覺得（該課程老師）點樣令你考得好，英文成績有改善？」這問題之回應，以及按表格上「畫一幅圖畫代表你英文考得好的心情」的指示，畫了一幅圖畫。投訴人隨後接受該雜誌的訪問，內容大致環繞她就讀的學校及對該補習社課程的意見。最後，她便與該補習社的有關導師合照。投訴人表示該補習社一貫有替學生拍照及訪問作廣告用途，故她明白有關的訪問內容及合照會有機會在該雜誌中刊登。在訪問完畢後，該補習社將一張抬頭爲投訴人的母親的支票交予投訴人，以支付投訴人的獎金。

10. 根據投訴人所述，該補習社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交還該通知書正本予投訴人，但沒有告知投訴人已影印該通知書留檔。該補習社向本公署表示影印該通知書的目的是留爲記錄、在發放獎

金支票時核對有關姓名及回答傳媒的查詢。不過，該補習社確認並沒有收過傳媒的有關查詢。

11. 該補習社其後將該通知書副本等資料交予該雜誌作廣告宣傳用途，以讓外界知道曾就讀該補習社課程的學生在公開試中考得好成績，而刊登該通知書副本則可以證明廣告內容是真實的。該補習社承認從沒有告知投訴人會在該雜誌的廣告中刊登該通知書副本。該補習社表示有通知投訴人有關相片及訪問內容會用作宣傳之用，並認為既然投訴人願意接受訪問及領取獎金，就等同得悉自己有機會被該補習社用作宣傳。

12. 該補習社已在刊登廣告後銷毀該通知書副本及投訴人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填寫的問卷。在 2008 年的會考放榜時，該補習社已沒有再刊登學生的會考成績通知書。此外，該補習社稱現時在同類情況下派發獎金時，會以書面通知學生他們的資料將會用作宣傳用途。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13. 在此案中，就該補習社有否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本人首先須考慮的是該補習社將該通知書內有關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刊登於該雜誌中作廣告宣傳用途，是否與其當初收集該些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若否的話，本人便須進一步考慮該補習社事前有否獲得投訴人的訂明同意。

該補習社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

14. 一般情況下，如資料使用者備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人可根據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及參考有關聲明的內容以釐定收集資料的目的。然而，該補習社並沒有就收集領獎學員的個人資料定下書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就此，本人須考慮該補習社當時收集該通知書的情況，以及對投訴人所作出的有關口頭通知，以確定該補習社當時收集該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的目的。

15. 根據投訴人所述，該補習社只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向她收集該通知書時，告知她收集該通知書的目的是作核實其身分及會考英文料的成績，以發放獎金。至於該補習社方面，他們的說法與投訴人所述的並無差異。大致而言，該補習社於 8 月 15 日收集該通知書的目的是核對投訴人的身份及成績。至於該補習社指收集的目的亦包括在遇到傳媒查詢時，使用該通知書的副本作為證明，以及在發放獎金支票時作核對姓名之用，本人認為，後者還可以接受，因為是與領取該獎金有關，但本人不接納有關向傳媒作為證明的說法，這明顯地不會在投訴人作為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之內。

16. 基於以上所述，本人認為該補習社是為核實投訴人的身份及成績以發放獎金的目的而收集該通知書之資料。案中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補習社當時是為了其他目的而收集該些資料。

該補習社在雜誌廣告中刊登該通知書副本的目的

17. 明顯地，該補習社是為宣傳其課程及服務的目的，而在廣告中刊登該通知書副本。刊登該通知書副本的作用是展示他們的學生能在會考中獲得優異的成績，以及證明廣告的內容屬實。

18. 使用該通知書內有關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廣告宣傳用途，此與該補習社當初收集該些資料的目的並不一致，亦非直接有關，此方面是無須爭議的。

該補習社是否已獲得投訴人的訂明同意

19. 餘下的問題是，該補習社有否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事先得到投訴人的訂明同意使用該通知書內有關她的個人資料於廣告宣傳用途上。另根據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是指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20. 本人不接納該補習社辯稱投訴人接受獎金及訪問就等同同意該補習社使用該通知書副本於廣告宣傳上。正如上段所述，該補習社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收集該通知書的目的是核實投訴人

的身份及成績以發放獎金，而使用該通知書副本於廣告宣傳上，亦非在投訴人的合理期望之內。該補習社須清楚明白「訂明同意」是指自願而且是明示的同意。事實上，該補習社亦承認並沒有將刊登該通知書副本一事通知投訴人。因此，本人認為該補習社並無獲得投訴人的訂明同意而使用該通知書之資料於廣告宣傳用途。

結論

21. 在考慮過所獲得的資料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後，本人認為該補習社在沒有得到投訴人的訂明同意下，於該雜誌刊登載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該通知書副本以作廣告宣傳的作為，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執行通知

22. 根據條例第 50 條，如本人認為該補習社已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本人可向該補習社送達執行通知。

23. 鑑於本公署曾在同類投訴個案中向該補習社發警告信，惟該補習社在本案中仍再次在未獲取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將其中學會考成績通知書副本用作宣傳，故本人認為該補習社如此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的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24. 故此，因應本項調查，本人根據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向該補習社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補習社停止刊登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副本作宣傳用途，除非收集該些資料的目的包括此用途，或事先已獲得有關學生的訂明同意作此用途。

該補習社遵從執行通知

25. 該補習社在收到執行通知後以書面向本人確定會依從執行通知的指示，並會在其櫃台張貼通告，提醒員工及通知學生該

補習社不會刊登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副本作宣傳用途，除非收集該些資料的目的包括此用途，或事先已獲得有關學生的訂明同意作此用途。

補償責任

26. 根據條例第 66 條，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因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則該名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投訴人有權就本案向該補習社提出民事索償。

建議及其他評論

27. 爲了在公開考試中獲取佳績，中學生報讀補習課程已成爲一種風氣。各式各樣的補習社亦應運而生，競爭也趨激烈。爲增加知名度及增強宣傳效果，很多補習社會在廣告宣傳中公開展示旗下學生在公開考試中的優異成績。有些補習社爲了加強宣傳力度，甚致罔顧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在廣告中公開展示學生的成績通知書（例如此投訴所涉的補習社）。我們須知道，成績通知書中列有報考學生所有科目的成績、就讀學校、身分證號碼等重要及敏感個人資料，故有關作爲不應提倡。本人希望藉此調查報告促請各補習社尊重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如有必要使用學生的成績作宣傳及推廣業務的用途，事前必須清楚向有關學生及家長講解會使用學生哪些個人資料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料，並且在使用前明確地獲取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的訂明同意。此外，補習社亦須避免過度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以保障學生的私隱。

28. 另外，本人亦希望藉此調查報告，提醒莘莘學子，在遇到補習社向其查詢或收集成績資料時，應主動向補習社了解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將會使用有關資料於何等用途上。如學生不願意自己的身分及成績被公開披露，便應明確地向補習社說明，以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